

**石家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  
**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30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时洪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现就《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8月23日，刘建芳副主任带领法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赴平山就修正《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征求了平山县、井陘县、灵寿县、鹿泉区、井陘矿区相关工作负责人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的初审意见，于8月29日召开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交的《修正案(草案)》所修改的11个条款中，还存在部分条款表述不准、与上位法不一致以及缺少上位法依据等问题，并且除这11个条款之外还有部分条款需要修改。

鉴于上述情况，法制委员会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为确保《条例》中相关名称和表述的准确、统一，将《条例》中“有关县（市）、区”统一修改为“有关县、区”；将《条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部门”；将第七条第三款中“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删除“畜牧”“国土”“中小企业”，同时将“公安”修改为“公安机关”并作位置调整；将第十七条第一款“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根据现有规划实际情况，将第三条中“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两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范围为准”。

（四）为使《条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一是将第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污水排放应当按照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第（二）项修改为“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闲置或者拆除。未能正常运行的，

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第（三）项修改为“因事故排放或者突发性事件造成水体污染时，排污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扩大污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二是将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开工建设或者建成禁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责令其停止施工、停产（业）或者拆除，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规定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是将《修正案（草案）》未修改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规定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四是同时考虑表述应当严谨准确以及不与第二十八条立法意图相重复的因素，将第二十六条中“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直接领导和责任者的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容予以删除，并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是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鉴于《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四条部分内容缺少上位法依据，将其修改为“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制委员会依据《修正案（草案）》和上述修改建议，拟定了《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